附件2

珠海市基础与应用基础课题研究项目

申报指南

# 支持领域

支持我市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重点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粤科基字〔2018〕213号）提出的重点学科领域（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材料科学、资源环境、海洋科学、人口健康、工程科学、数理与交叉前沿等八大重点领域）及主要研究方向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领域** | **主要研究方向** |
| 1 | 生命科学 | 生物科学前沿、农业科学基础、食品营养与农产品安全 |
| 2 | 信息科学 | 高性能计算与计算机体系结构、大数据与云计算、网络与安全、集成电路设计新理论新结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基础、量子科学、信息传输与通信 |
| 3 | 材料科学 | 材料科学前沿、材料科学基础、材料理性设计 |
| 4 | 资源环境 | 自然资源、固体废弃物资源、大气环境、水土环境、城市群环境 |
| 5 | 海洋科学 |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海洋工程、海洋地质、海洋监测 |
| 6 | 人口健康 | 华南地区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基础、华南地区重大病原微生物及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基础、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应用基础、生物医药新技术基础、中医药现代科学基础 |
| 7 | 工程科学 | 重大土木与建筑工程、先进电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能源系统 |
| 8 | 数理与交叉前沿 | 数理基础、理论突破为目标的交叉前沿、应用导向为目标的交叉前沿、其他交叉前沿 |

# 申报条件

1. 研究内容属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范畴，符合省重点学科领域，并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专业研究方向。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所在单位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即“依托单位”）主要为在珠高等学校，或珠海市内注册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有省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法人机构。要求具备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基础条件、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 申报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或博士后人员，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申报人应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申报人应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要求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时间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具备承担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项目，须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验收结题，或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相关研究。
5. 项目的合作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项目主要参与者如果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申报书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项目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港澳人员除外）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需签订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项目主要参与者中的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6. 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虚构和夸大。申报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经立项，申报的承诺、验收成果、经费预算和项目实施期限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合同书对应内容，无合理依据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7. 申报人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报;不得将已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报。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已经进入法律程序的知识产权诉讼项目不能申报。。
8. 在研珠海市基础与应用基础课题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项目。
9. 项目申报人因承担珠海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发生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申报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需原件扫描上传。
4. 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项目申报人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在职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在依托单位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
6. 申报人具有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证明，可以是主持

或参与的基础研究项目合同书、验收书等，或是其他能证明申报人具有基础研究经历的证明；

1. 前期研究基础佐证材料；
2. 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
3. 博士后人员依托单位及个人承诺书（如需）；
4. 伦理委员会证明（如需）；
5. 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如需）；
6. 其他佐证材料（如需）。

#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基金、科技）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具体目标任务如下表所示），至少应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

|  |  |
| --- | --- |
| **成果形式** | **目标任务** |
| 科技项目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主持1项省部级（含）以上科技项目 |
| 主要参与(前3名)2项省部级科技项目 |
| 主要参与(前4名)1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
| 牵头申报3项省部级科技项目 |
| 牵头申报2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

# 支持方式

本专项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拟立项不超过20项，以事前立项的形式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该专项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每个申报人当年最多只可申报1个课题，各依托单位推荐申报数量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托单位** | **具有的条件** | **推荐数量限额** |
| 1 | 高等学校 | 珠海市内的高等学校 | 6 |
| 2 | 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 | 省实验室 | 6 |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重大研发机构 | 4 |
|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 2 |
| 3 | 企事业单位 | 建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 6 |
| 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 4 |
| 备注：各依托单位推荐数量以满足条件的最大限额为准，不可叠加 | | | |

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按照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及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实施期限

实施期不超过3年（完成时间不得迟于2025年3月31日）。